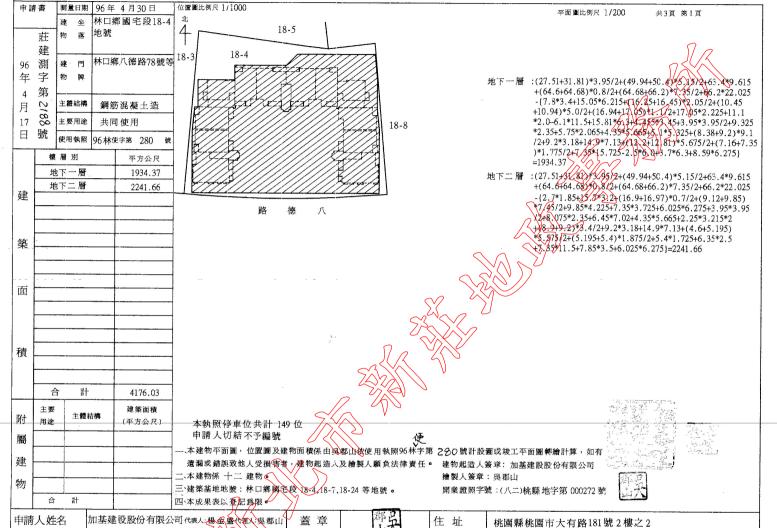
10580

建號

林 J 鄉 國宅段18-4地號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

医北	縣新	莊均	也政	事務	所建物測 量	成果圖 材	口鄉國宅段18-4地	龙		10580	建號
申請	書	測量	\rightarrow		4 月30日	位置圖比例尺 1/1000	*		平直	面圖比例尺 1/600	共3頁 第2頁
			512.0		■國宅段18-4	4					
	莊	物	落	地號		4					70
	建									m.,	
	測		' - }	林口網	八德路78號等						
年	字	物	牌								
4	第	·		ATT 4-1					* .	$ \sqrt{} $	$\beta \rightarrow \gamma $
月	2188	主體和			混凝土造					\mathbb{A}^{\vee}	
17	8	主要	7途	共同	使用 				地下	· 8	$\langle V \rangle \langle V \rangle$
日	號	使用	典照	96林使	字第 280 號						
	樓	層別	1		平方公尺				3.95		8.38
									3.95		1.6
								7.0	9.325	52.3%	1 1
建								7.8	$\mathcal{N}_{\mathcal{A}}$	002	9.2 ∞
								15.05	85 75 (24)35		14.9
						地下一層	Can Product I	.21		7.13	
築						地下 <i>一層</i> 地下二層 ^面	憤標莊	16.25 ° 16.45		L_	I 10.0
								10.45		5.675	12.2
						3.95	27.51	10.94			2.81
面						ST 49.94	31.81	17.05	$\sum_{i=1}^{n}$		
			-			8. 63.4 64.6		11.1	[8 .1 8	[<u> </u>	6.0
									∌		15.7
						5E 64.68 66.2			m.	<u> </u>	ا لا
責								6/2 2			7.35
^						22.025	5/3				6.3
						.22		15.81			3.7
	<u></u>	}	計			66.2					
	主要		主體結	100	建築面積		54	V 			क्ष्म स्थाप
付	用途		L NO MA	17-3	(平方公尺)		//) </td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				
靐	-							使			M. An dis.
建						—、本建物平面圖·位置圖Z	及建物面積係由與郡山依使用	執照96林字第 280 號言	十設圖或竣工平面圖 轉繪計	7 - Co- 5	
Œ						遺編或錯誤致他人受損 二、本建物係 十二 建物。	含者 、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廳		ī人簽章:加基建設股份有 ₹章:吳郡山	可限公司	
勿							图名段 18-4,18-7,18-24 等地		(皇・吳都山 漢字號:(八二)桃縣 地字第	000272 號	7
	合	 B	t			四、本成果表以登記爲限。	2 50 7,10-7,10-24 TAE	r iuraychtru	3 300 · (/ (一)/96 称() 图 于 分	1 000Z1Z 30L	Z
扫害	人姓	4 .	fi	n基建	設 股份 右限 /	司代表人:楊金盛代理人吳郡	山蓋章	作 址	#	左股101號2號	2.0
다래	八灶	1	1/1	山坐建	叹叹以 作败2	中リ いなべい物 本 かい思くいをか	비 A 보 [1.米 注	桃園縣桃園市大	月路181號2樓 。	<u> </u>

謄本種類碼:QT3PQ929E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	林口鄉國宅段18-4地號	10580 建號
申請書 測量日期 96年4月30日 位置圏比例尺1/1000		平面圖比例尺 1/600 共3頁 第3頁
2		$\mathcal{V}_{\mathcal{O}}$
96 測 建 門 林口鄉八德路78號等 年 字 物 牌		
4 第 月 ² ^{主體結構} 鋼筋混凝土造		
17 CC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		
日 號 使用執照 96林使字第 280 號		
樓 層 別	地下二 曆 3.95	
建	3.95	
Æ _	8.075 停車空間 6.45	
*	15.76.9 _{16.97} 35°	
iii	9:12	4.6 (S) 5.195 (S) 5.7.85 (5.4) (S) 6.7.85 (5.4) (S)
	9.85	5.195 ° 5. 6.7.85 5.4 5.4 5.4
	7.35	6.35
積	7.33	
	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7.35
合 計		
主要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	
	(#	
一、本建物平面圖,位 建	度 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吳郡山依使用執照96林字第 280 號計設圖或竣	2工平面圖轉繪計算,如有
二、本建物係 十二 建		
物 三、建築基地地號:林 合 計 四、本成果表以登記為	口鄉國在段 18-4,18-7;18-24 等地號。 開業證照字號:(/	(二)桃縣地字第 000272 號
申請人姓名 加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楊金盛代惠人	THE STATE OF THE S	國縣桃園市大有路181號 2 樓之 2

謄本種類碼:QT3PQ929E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